

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工作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三	
組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代表處
僑務專員	薦任或簡任	第九職等或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九	現有人員二人出缺後改為任用
一等秘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三~一五	現有人員六人出缺後改為任用
二等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六~三一	現有人員五人出缺後改為任用
三等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合計			四二~六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丙、駐外機構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修正核定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經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 三、本會就地僱用當地人員由外交部就駐外雇員總數七一二人範圍內分配。